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6 號

聲 請 人 石碼宮

特別代理人 張旺順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寺廟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第 7 款至第 9 款、第 17 點、第 18 點、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8 號函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3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確定終局裁判並未適用所聲請審查之客體，或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8 號函；至聲請審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第 7 款至第 9 款、第 17 點及第 18 點部分，不具有憲法重要性。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4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1 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從程序上駁回聲請人重審之聲請，使聲請人無法獲得有效救濟，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僅係指摘其重審聲請遭法院駁回，故應屬違憲裁判等詞，客觀上亦未具體

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6 號

聲 請 人 賴啟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為立法恣意，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

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1 號

聲 請 人 巫麗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25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5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為立法恣意，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等語。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2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2 號

聲 請 人 高李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7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4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

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3 號

聲 請 人 劉志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135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販賣毒品之情狀區別，並給予不同法律評價，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1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16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上訴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又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48 號刑事

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4、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1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不受理理由與聲請人之聲明不符。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29 號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不僅就「敗訴之當事人」定義不明，且命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904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63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

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違法限制聲請人基於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00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2、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128 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0 號

聲 請 人 林宗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0 號、第 81 號、第 82 號、第 423 號、第 424 號及第 6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業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1 號

聲 請 人 楊敏華

上列聲請人因私立學校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擔任僑光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核准以專簽方式取消學分抵免上限，致其子提前取得學士畢業資格，進而得以報考碩士班，其職務之執行，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所為裁罰聲請人新臺幣 50 萬元之處分，並無違誤，駁回其訴；系爭判決有侵害大學自治、違反平等原則、違反處罰法定原則、誤解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爰請宣告系爭判決違憲，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0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以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
- 四、次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

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對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釋憲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逾越權限錯誤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應屬無效。（二）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28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等語。
- 二、按：（一）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

憲訴法前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3 號

聲 請 人 惠家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980 號裁定，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前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980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227 號刑事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並予不受理。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理應先函示聲請人限期補正確定終局判決，而非以此為由即裁定不受理，故提聲明異議。
（二）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法定刑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甚明，請鈞庭撤銷系爭不受理裁定，給予聲請人救濟機會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係對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4 號

聲 請 人 蘇錦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勒戒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核與前述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5 號

聲 請 人 陳麗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刻意忽略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證人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求廢棄發回。聲請人認為法規範違憲，致其無法實體獲得保障，請准予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1、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2、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送達，聲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二）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6 號

聲 請 人 劉俊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516 號、102 年度訴字第 759 號、102 年度重訴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販賣一級毒品部分，情節與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之他案相似，惟量刑差距過大，有過苛情形及違反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第 11 號及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5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販賣一級毒品罪部分撤銷改判、部分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以未敘述理由，上訴自非合法為由，而予駁回，其餘

部分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販賣一級毒品罪量刑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惟查：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7 號

聲 請 人 詹正為

訴 訟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8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規定有錯誤之理解，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再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就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為爭執，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8 號

聲 請 人 程金旺

鄭玉燕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5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等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9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5 號判決(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及第 18 條服公職權，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

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均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變更解釋部分，聲請人亦未敘明系爭解釋究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99 號

聲 請 人 顏汝羽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懲戒案件，認懲戒法院 111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裁定及 111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懲戒法院 111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引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拒絕提供給聲請人閱覽，或採取部分遮蔽後提供聲請人之其他較小侵害手段，致使聲請人於被付懲戒之審判程序中，完全無法得知卷證資料之內容，而無法就該卷證資料進行攻擊防禦，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懲戒法院 111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斟酌聲請人任職前之表現及人事考評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違反法治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審理範圍逾越法務部移送之範圍，侵害聲請人之公平受審權。
 - (三)系爭判決一及二，對聲請人所為罰款現職月俸數額之 10 個月之懲戒決定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不外以自己之見解爭執法院為相關利益衡量之考量因素與決定，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法院所持見解及其就相對應之憲法上權利間之利益衡量決定，究有如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或基本價值之處，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0 號

聲 請 人 顏子晴

上列聲請人認剝奪受刑人投票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1 號

聲 請 人 羅志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6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09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因違反銀行法，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3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09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66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有期徒刑。惟於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之過程中，有諸如誘導取證、違法拘提聲請人到庭、違反共同被告自白證據補強法則、偽造聲請人之犯罪事實，且未給予其與證人交互詰問之機會等程序不法情事。是系爭判決一至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防禦權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仍為有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亦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2 號

聲 請 人 陳美雍
葉政盛
葉政章

共同訴訟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裁定收買價格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關於「除特殊目的信託另有約定」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11 條關於「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載明者，從其所定。」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其他憲法保護權利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決之；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向司法院聲請憲法解釋，經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63 號裁定一致決不受理，茲復行聲請，合先敘明。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及聲請法官迴避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見解，係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聲請人行使詐術詐取健保給付之對象；惟聲請人認詐欺對象應不包括政府機關，健保經費亦非健保署之財產，是確定終局判決為違憲之判決，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6 號關於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5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48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未規定檢察官不得於為刑之執行指揮時，始當場告知受刑人，不准其易科罰金，造成對受刑人之突襲，違反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亦未如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強制撤銷不准易科罰金之行政處分等；又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未將法官參與實體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後，復參與同一被告對檢察官刑罰執行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情形，納入該款所規定「法官曾

參與前審裁判」之迴避事由，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是系爭規定一至四均違憲，確定終局裁定一亦因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三)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5 號關於聲請法官迴避之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適用系爭規定四，認法官參與實體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復參與同一被告對檢察官刑罰執行之聲明異議案件之情形無庸迴避，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是確定終局裁定二及系爭規定四均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四)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規定(除前已就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57 條、第 485 條依序簡稱為系爭規定一、二、三外，其餘規定併稱系爭規定五)，未就法院於收到聲請人聲明異議時，即回文告知聲請人案號及審理法官姓名予以規定；且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亦因刑事訴訟法無上述回文告知之規定，致未告知聲請人案號及審理法官姓名，妨礙人民知的權利。是系爭規定一至三、五、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違反平等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月25日始收受此部分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關於持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曾參與對聲請人為有罪認定之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復審理聲請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情，即逕謂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有違，尚難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四，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三)關於持確定終局裁定一、二、系爭規定一至三及五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1.查確定終局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及五，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二就系爭規定一至三及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核此部分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檢察官為刑之執行指揮時，當場告知受刑人不准其易科罰金，以及法院未即時回文，告知聲請人案號及審理法官姓名等均屬違憲云云，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二、系爭規定一至三及五

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亦有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93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牴觸憲法第 172 條規定，且系爭判決理由矛盾，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均

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5 號

聲 請 人 宋兆武

上列聲請人為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以類推適用及比附援引公寓大廈法律規定之方式，並以有不同門牌及拍賣公告內容載明標的範圍等為由，硬將聲請人與他人共有之農舍認定為二構造上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不同房屋，且認定聲請人前一次強制執行拍定而取得之所有權，不及於農舍另一門牌部分，因此駁回聲請人就他人對另一門牌房屋聲請強制執行而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上開見解，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權力分立原則。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5 號裁定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故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6 號

聲 請 人 吳奇璋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685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所犯數罪定應執行刑時，並未考慮刑罰手段相當性，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實已逾越裁量之內部界限，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685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72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故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法定裁量權之正當行使，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南檢文戊 111 執聲他 1041 字第 1119092298 號函，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非據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8 號

聲 請 人 李慶輝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0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09 號

聲 請 人 簡俊清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3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關於其販賣海洛因部分提起上

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次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一及確定終局判決一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一) 聲請人曾對高本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分別就（一）關於聲請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予周原平、蘇進雄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歐佳燕部分，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二）關於聲請人其餘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部分，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二（一）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關於系爭判決二（二）部分，聲請人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

(二) 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鍾文健

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5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

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曾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之，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1 號

聲 請 人 郭榮福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為李宗樺，聲請人既非該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2 號

聲 請 人 吳得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3 號

聲 請 人 張書淵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為廖健程，聲請人既非該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三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4 號

聲 請 人 吳雅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終局裁判，及 100 年執從字第 3943 號、101 年執更嶺字第 266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以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且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次查，系爭執行指揮書非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5 號

聲 請 人 王文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6 號

聲 請 人 楊志華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已依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820 號裁定，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卻仍經憲法法庭以逾期為由，駁回其聲請，因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另，憲法法庭曾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月 14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各經憲法法庭編為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820 號聲請案（下稱 2820 號聲請案）及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413 號聲請案（即系爭裁定之收案編號）。其中，關於 2820 號聲請案部分，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曾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820 號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待憲法法庭於同年 9 月 29 日收受聲請人補正之相關資料後，第一審查庭方於同年 10 月 28 日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為由，作成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20 號裁定，

不受理 2820 號聲請案。是聲請人所陳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7 號

聲 請 人 張金梓

送達代收人 翁珮琚

聲請人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5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195 號刑事判決等，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刑法第 305 條、第 309 條、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相關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7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聲請人因強制執行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強制執行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保證金等事件，認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裁判予以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19 號

聲 請 人 范光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3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聲請憲法解釋等語。查本件聲請書未明示聲請憲法審查之類型，核其真意，應係針對上開法規範及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又查，確定終局判

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0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1 號

聲 請 人 李國精

上列聲請人為考績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7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2 號

聲 請 人 陳守信 （兼附表所示共同聲請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4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再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銓敘部依總統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為重新審定處分（下稱系爭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下稱系爭復審決定書）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二、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

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系爭處分及系爭復審決定書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

- (一) 按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變更系爭解釋，與上揭規定不合，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 居 所
1	陳守信	
2	林天廷	
3	蘇慶玲	
4	李文綺	
5	吳秋蘭	
6	江永豐	
7	劉竹筠	
8	吳武田	
9	顏月緞	
10	陳良泉	
11	陳忠堃	
12	林枝萬	
13	朱淑惠	
14	陳憲豐	
15	林碩賢	
16	歐陽瑩櫻	
17	陳秀惠	
18	詹蓮金	
19	張 莉	
20	楊秀媛	
21	李昆霖	
22	林慧美	
23	莊榮琳	
24	鄭姮卿	
25	蔡錘銀	

26	陳麗全	
27	陳禹汕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3 號

聲 請 人 蘇偉碩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間職場霸凌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間職場霸凌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下稱系爭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釋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下稱系爭函釋及一覽表），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二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其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所為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系爭函釋及一覽表有何違憲之疑義；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

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4 號

聲 請 人 郭哲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序，

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聲請人另對同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四、另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	---	---	---	-----	---	---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溢繳裁判費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溢繳裁判費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6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7 號

聲 請 人 張裕青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每次 1000 元或 2000 元，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9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5 號

聲 請 人 鐘文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退休給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42 號裁定等，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規範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4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含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判決。其主張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一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且實質上強迫聲請人須於系爭規定一施行後 1 年內辦理退休，過度限制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工作權暨第 18 條服公職權，且其規範對象尚涉及多數相同資格之退休教師，具憲法重要性；2. 系爭規定二直接減少聲請人業已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核屬不利變更，而因廣義公務員（公、教）之退休金，涉及聲請人之退休後給養，並關乎其選擇職業之自由，且為確定之既得權利變動，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與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並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3. 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規定一並未違憲而逕予適用之法律見解，有徹底剝奪一次年資補償金權利或教師身分保障情形，侵害聲請人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權，並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復因適用對象及於全體兼具舊制年資之公教人員，有憲法原則重要性；4. 系爭規定二雖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惟立法院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明定 112 年起初任之公教人員，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將直接導致退撫基金失去主要財源，則因系爭解釋之判斷基礎係退撫基金財源及延長給付年限，顯已發生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稱相關法規範修正及社會情事重大變更，系爭解釋有重行認定、判斷之必要；此外，系爭解釋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顯然不符，並有適用證據、經驗、論理法則不當，對於認定系爭規定二合憲之判斷顯有影響，且此部分攸關人民是否得以大法官違背前揭審理法則致影響裁判結果之情形謀求救濟，應具憲法上重要性，系爭解釋仍應予以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就本件聲請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

四、次查：

- (一)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係明定就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於系爭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授益性規定，對符合法定要件者並無不利。聲請人因合於系爭規定一所定要件，業經依該規定核發年資補償金在案，是系爭規定一尚難謂構成對其憲法上權利之侵害，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二所涉規定，均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而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
- (三)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主要無非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依循系爭解釋相關意旨所持見解牴觸憲法；惟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相關法規範，法官本即應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於此範圍內，不生裁判見解牴觸憲法問題。聲請人其餘所陳，乃屬對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法院該等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就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已如前述。聲請人雖主張立法院於111年12月16日制定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新制條例)，明定自112年起初任公教人員不再參加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致系爭解釋當時判斷基礎之退撫基金財源及延長給付年限，均明顯發生改變等；惟查，新制條例僅適用於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就退休給付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未來將設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及教職員個人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至112年7月1日前已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已依法退休者，則仍適用系爭條例，其權益並不受影響。此外，為維持現有退撫基金財務之永續，立法院亦同步修正系爭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規定，明定自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因建立新退撫制度之財務缺口；條文中並明定由政府依規定完成新退撫制度建立導致現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撥補，以確保現職和已退休教職員退撫權益。由此益證新退撫制度之實施，並不影響現職和已退休教職員之退撫權益，自不存在系爭解釋應予變更之情事。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6 號

聲 請 人 陳秀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7 號

聲 請 人 魏民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8 號

聲 請 人 李仁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

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9 號

聲 請 人 陳文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8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又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0 號

聲 請 人 廖進發

上列聲請人為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覆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查臺灣高等法院於作出 78 年度上訴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後，依職權送請最高法院覆判，經系爭判決認應予核准，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1 號

聲 請 人 戴書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60 號及第 10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2 號

聲 請 人 王明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3 號

聲 請 人 游順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7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7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18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4 號

聲 請 人 翁富揚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6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作成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並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更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5 號

聲 請 人 戴佑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9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6 號

聲 請 人 呂文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5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7 號

聲 請 人 陳國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8 號

聲 請 人 楊世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重更(八)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

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49 號

聲 請 人 羅仁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8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節最重大之罪」應本於限縮科處死刑之目的而為解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錯誤援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對於兒童生命權保障之規定，用以擴張解釋「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內涵，未考量個案情狀而判處聲請人死刑，係不當擴張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之適用，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上正當程序保障之權利。雖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改判無期徒刑，但仍延續第一審判決論理之謬誤，而確定終局判決亦未予糾正，故均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

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關於法院量刑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法律（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而無效，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主張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應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6 號

聲 請 人 劉曉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8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明異議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5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行政規則，既非法律，亦非法規命令，卻得剝奪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權利，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二)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所提出之主張，係執一己歧異之見解，並非系爭規定所定「酌情處理」之方式，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三)確定終局裁定消極不適用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影響裁判結果，牴觸憲法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並侵害訴訟權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

事用法，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9 號

聲 請 人 陳君愷

訴訟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6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7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依法人實在說之理論，不會導出法人一律成為系爭規定之侵權行為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6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01 年度判字第 46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01 年度判字第 48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102 年度判字第 30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110 年度上字第 22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所持之見解顯有不同，爰聲請統一見解。(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一否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之法人實在地位，顯已忽視憲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權利主體地位。(三)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認「附條件同意共識」一事，「核與本件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事實無涉」，且對於〈敬致輔仁大學歷史學報聲明〉「首次表示」與「逾越範圍」部分，未採納應給予聲請人於《輔仁歷史學報》同期或下期刊登說明之機會，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其所保障之平衡報導原則，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適切性與必要性原則。(四)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一忽視平等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並誤解大

學自治之運作規範，逕任剝奪聲請人平衡報導及表現自由之基本權利，不僅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名譽權，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第363號及第626號解釋意旨，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一，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8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判決一固有適用系爭規定，惟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二、三、四、五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聲請統一見解與上開要件不符。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上開要件不符。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

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一關於大學自治與平衡報導所持之見解，於客觀上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平衡報導及名譽權保障之處，核與上開要件未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0 號

聲 請 人 楊素纓等 848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6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第 317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

二、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復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詳，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核無補充及變更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三、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

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附表¹：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居所地址
1	楊素纓	
2	顏秀鳳	
3	林金燕	
4	林人生	
5	李心儀	
6	沈麗雪	
7	林鳳珠	
8	廖雪薇	
9	李鈴珍	
10	姚麗香	
11	陳喜女	
12	陳世義	
13	王綉芹	
14	柯順發	
15	蔡美蘭	
16	李婉瑜	
17	林明和	
18	吳同生	
19	柯金川	
20	林美慧	
21	黃英展	
22	郭月鳳	
23	程欽昌	
24	黃醒如	
25	陳慧君	
26	張淑媛	
27	莊雪瑛	
28	李秀芬	
29	李文良	
30	鄭桂騰	

¹ 附表編號 253 至 256 之聲請人，即吳爾律、吳駿騰、吳昱嫻、吳昱德（以上皆為王翠娟之繼承人），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7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二）之當事人，其餘則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6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一）之當事人。

31	林淑卿	
32	鄭桂能	
33	蔡裕玲	
34	蕭月卿	
35	林秀鑒	
36	潘琳慧	
37	黃玉玲	
38	曾淑真	
39	蘇素偵	
40	楊亮恭	
41	江東鄉	
42	黃娟娟	
43	莊淑玲	
44	趙禹荃	
45	曾麗梅	
46	黃滄郎	
47	陳 杏	
48	戴月美	
49	陳鈴芳	
50	黃琪瑩	
51	林月霞	
52	涂仁美	
53	邱照蘭	
54	陳君慈	
55	桂慧敏	
56	蔡淑玲	
57	羅雅俐	
58	李淑敏	
59	謝美玉	
60	掌張月絹	
61	廖慧茹	
62	陳國楨	
63	林麗貞	
64	陳芳惠	
65	賴淑枝	

66	賴如蘋	
67	邵幼梅	
68	黃秀慧	
69	顏力文	
70	蕭嫦娥	
71	陳俊宗（即 吳蘭芳之繼 承人）	
72	陳彥好（即 吳蘭芳之繼 承人）	
73	陳彥蓉（即 吳蘭芳之繼 承人）	
74	蕭天來	
75	朱亦誠	
76	洪綉圓	
77	林錦蘭	
78	賴美玲	
79	傅玉女	
80	周張芳玲	
81	吳玉寶	
82	洪瑤美	
83	謝新約	
84	張定宇	
85	張金鑒	
86	劉貞嬌	
87	李富美	
88	王智立	
89	黃共充	
90	林春燕	
91	黃貽琦	
92	莊千慧	
93	孔南皓	
94	歐陽瑜櫻	
95	廖春香	

96	林可煒	
97	劉金葉	
98	李有在	
99	林淑芬	
100	施惠娥	
101	陳文卿	
102	彭美鶯	
103	劉媛如	
104	林素美	
105	游淑華	
106	王美琳	
107	謝秀卿	
108	黃富瑛	
109	簡 言	
110	朱愛珠	
111	許振榮	
112	魏月芳	
113	黃秀妹	
114	羅淑芬	
115	謝貴英	
116	徐麗雯	
117	林麗津	
118	朱麗蓉	
119	吳清為	
120	江瑞芳	
121	陳瑞斌	
122	林茂雲	
123	周綺華	
124	陳進賢	
125	劉淑屏	
126	邱秀貞	
127	沈香玲	
128	陳兆臨	
129	吳玉嬌	
130	林尹卿	

131	王吉崇	
132	池佩娟	
133	涂文雪	
134	周承淑	
135	朱慶璋	
136	張月琴	
137	徐惠東	
138	孫學瑛	
139	白常武	
140	李秋雲	
141	洪建煉	
142	陳翠娟	
143	陳華守	
144	許碧惠（即 張英吉之繼 承人）	
145	張智凱（即 張英吉之繼 承人）	
146	張智權（即 張英吉之繼 承人）	
147	張智維（即 張英吉之繼 承人）	
148	施美如	
149	楊長燭	
150	賴劍萍	
151	王淑媛	
152	李秀蘭	
153	林珮韻	
154	楊錦還	
155	洪紹武	
156	陳惠玉	
157	郭金川	
158	廖衛綱	

159	謝慶成	
160	周素美	
161	林秀珍	
162	黃秀美	
163	張意雯	
164	周美麗	
165	黃天德	
166	吳松音	
167	林淑麗	
168	林穎芬	
169	陳麗菊	
170	紀忠男	
171	張清洲	
172	鄭金條	
173	戴玉蟬	
174	陳美秀	
175	洪之昀	
176	林福姐	
177	陳怜妙	
178	余淑文	
179	陳碧華	
180	蘇貞如	
181	鄭蕙芳	
182	王玉麗	
183	吳艷靜	
184	馮世明	
185	林淑娥	
186	蘇坤圖	
187	勞妮妮	
188	邱碧惠	
189	莊志彥	
190	陳燁環	
191	王鴻裕	
192	陳麗娟	
193	劉科醇	

194	林德榮	
195	陳淑芬	
196	張呈雪	
197	林相照	
198	黃彩民	
199	陳秀玲	
200	文秀華	
201	劉敏惠	
202	吳修廉	
203	張德蕙	
204	林幸宜	
205	林秀華	
206	梁金梅	
207	江美滿	
208	陳秀芝	
209	吳美秀	
210	鄭晶心	
211	楊益群	
212	李天榮	
213	連珮綺	
214	陳瓊如	
215	陳美玲	
216	林素花	
217	張蕙蘭	
218	康淑惠	
219	尤秀貞	
220	陳玉安	
221	陳秀眉	
222	李育財	
223	戴彩雲	
224	陳淑真	
225	方碧玉	
226	李韻娟	
227	何金釵	
228	劉佩豐	

229	賴碧華	
230	葉榮芬	
231	吳月鳳	
232	洪碧珠	
233	劉恒秀	
234	黃蜀蓮	
235	覃碧蓮	
236	陳麗珠	
237	莊惠珍	
238	陳建達	
239	魏月圓	
240	張惠華	
241	陳台鳳	
242	陳月釗	
243	吳秋香	
244	游建邦	
245	陳鳳玲	
246	黃麗華	
247	蔡坤澤	
248	洪千芝	
249	吳檀棗	
250	王瓊慧	
251	王翠芬	
252	張自新	
253	吳爾律（即 王翠娟之繼承人）	
254	吳駿騰（即 王翠娟之繼承人）	
255	吳昱嫻（即 王翠娟之繼承人）	
256	吳昱德（即 王翠娟之繼承人）	

257	黃慧華	
258	曾藍瑩	
259	王素蘭	
260	林純麗	
261	張貞熙	
262	廖素分	
263	賴玉美	
264	徐紹知	
265	何喬珠	
266	于瑞珠	
267	陳素蔭	
268	許添丁	
269	魏亮美	
270	黃文森	
271	曾月霜	
272	陳儷文	
273	劉銀美	
274	曾愛玲	
275	張貴香	
276	莊容容	
277	廖芳瑛	
278	蕭幸容	
279	劉貴珍	
280	李麗玉	
281	黃香燕	
282	王素玉	
283	楊碧華	
284	張碧玲	
285	張月琴	
286	林永椿	
287	江美鳳	
288	黃麗玉	
289	高美麗	
290	陳文英	
291	呂淑娟	

292	劉雪白	
293	劉雅玲	
294	謝素真	
295	陳哪玲	
296	洪文蔚	
297	林玫媛	
298	謝靜芬	
299	高耀民	
300	何淑貞	
301	林瓊花	
302	吳廷光	
303	林慧玲	
304	郭淑貞	
305	蘇佩蕙	
306	陳素貞	
307	鄭嫦娥	
308	蕭瓊璽	
309	陳秀愛	
310	康 評	
311	莊秀香	
312	蔡長華	
313	蔣惠珍	
314	莊燕山	
315	林俊鎧	
316	彭慧娟	
317	林玉英	
318	謝月娟	
319	潘淑貞	
320	張秀慧	
321	粟家芝	
322	李明嬌	
323	沈進禎	
324	林順榮	
325	梁玲嫻	
326	黃三明	

327	蕭慕莣	
328	陳亦萱	
329	許紅芬	
330	汪美音	
331	林寶珠	
332	劉炯玲	
333	洪淑玲	
334	陳永清	
335	林惠兒	
336	張玉琳	
337	康積芬	
338	于美美	
339	于 萌	
340	蕭定奕	
341	孔若男	
342	張宗丞	
343	呂清得	
344	翁葉雪美	
345	丁怡君	
346	江 貌	
347	王滢棋	
348	陳碧珠	
349	林碧玉	
350	陳文卿	
351	羅碧柔	
352	江秀靜	
353	顏淑真	
354	陳美玲	
355	林生源	
356	王英任	
357	張素珍	
358	吳美玲	
359	余玉梅	
360	趙秀華	
361	連秋嫻	

362	何秀珍	
363	楊麗鳳	
364	郭璵珍	
365	吳明慧	
366	黃淑芬	
367	毛淑媛	
368	羅淑玲	
369	陳淑錦	
370	邱連恭	
371	周綉枝	
372	洪玉美	
373	劉宏倩	
374	張嘉斌	
375	許琳琳	
376	楊雅玲	
377	游晉榮	
378	李玲美	
379	張淑燕	
380	王筱龍	
381	徐仲緯	
382	蕭建智	
383	趙梅瑛	
384	蘇珮淳	
385	陳卿斌	
386	吳秋梅	
387	劉桂吟	
388	張榮輝	
389	孟德福	
390	唐曼玲	
391	黃素萩	
392	張松鎰	
393	郭迺璞	
394	李國翰	
395	羅瑞鳳	
396	賴瑞惠	

397	張秀珍	
398	朱素杏	
399	鄭信加	
400	盧瓊玉	
401	田莉瑛	
402	林德忠	
403	邱于庭	
404	林蘭英	
405	洪玉秀	
406	游碧雪	
407	吳宛宛	
408	邱美芳	
409	蕭崇琨	
410	蔡煌姿	
411	鄒麗花	
412	林美雲	
413	林燕秋	
414	廖惠貞	
415	林淑芳	
416	高瑞敏	
417	李夢鳳	
418	蔡例芳	
419	蔡佩君	
420	高秀靜	
421	鄧韻梅	
422	趙伍梅華	
423	黃秀卿	
424	孫多福	
425	吳其美	
426	趙湖美	
427	王敏蓮	
428	劉蘊嬪	
429	蔡淑惠	
430	卓真美	
431	楊麗燕	

432	林美花	
433	蔡秀花	
434	吳淑瑛	
435	王陳雪霞	
436	林翠華	
437	韓魏寶英	
438	陳慧蘭	
439	林美慧	
440	陳麗慧	
441	陳秀美	
442	陳莉美	
443	吳菊金	
444	李家惠	
445	唐月琴	
446	廖惠貞	
447	陳秋月	
448	鄭榮德	
449	邱月明	
450	吳秀琴	
451	陳鳳碧	
452	遼安華	
453	曾高雄	
454	褚家玲	
455	林素妃	
456	曾斐鈴	
457	劉長榮	
458	韓淑華	
459	黃玉珮	
460	賴素娥	
461	詹筱玲	
462	陳彥明	
463	黃月嬌	
464	鍾秉祥	
465	林春桃	
466	劉玉梅	

467	李淑禎	
468	郭枋芸	
469	蔡雪莉	
470	胡麗娟	
471	簡森田	
472	邱明芳	
473	呂愛卿	
474	陳敏惠	
475	魏桂洲	
476	張鈺枝	
477	曾秀燕	
478	廖建偉	
479	吳素霞	
480	徐芳蘭	
481	李月玲	
482	顏美滿	
483	傅家文	
484	蕭麗恂	
485	蕭淑媛	
486	吳秀珠	
487	林季榮	
488	王光燦	
489	邱翠碧	
490	廖德敏	
491	陳鳳雲	
492	李梅琴	
493	郭阿敏	
494	劉智云	
495	饒彩彬	
496	王志成	
497	童艷霜	
498	謝慈惠	
499	簡麗英	
500	莊金玉	
501	莊煥綱	

502	李美鶯	
503	賴桂枝	
504	林素珠	
505	黃淑芬	
506	黃淑慧	
507	林進丁	
508	邱燕如	
509	曾美鶯	
510	鄒秀台	
511	徐福慧	
512	蔡沅瑾	
513	巫淑媛	
514	徐淑蓉	
515	鐘貞惠	
516	徐千淦	
517	沈美英	
518	林美香	
519	蔡政明	
520	卓素月	
521	吳美賢	
522	何榮村	
523	劉丹桂	
524	陳劭俐	
525	楊秀英	
526	林美滿	
527	劉貴美	
528	林癸吟	
529	周素貞	
530	朱錦讓	
531	彭梅千	
532	黃月香	
533	陳淑琴	
534	林麗鳳	
535	林麗滿	
536	胡愛卿	

537	黃曼芬	
538	李航申	
539	陳蕙祝	
540	章新民	
541	許美雲	
542	洪石梗	
543	劉蕙娟	
544	陳麗雲	
545	許炳宣	
546	朱貴美	
547	廖家榛	
548	謝調旗	
549	陳嘉宋	
550	莊麗華	
551	林寶琴	
552	陳田雄	
553	林淑金	
554	石淑慧	
555	陳玫君	
556	何仲鈞	
557	林麗娟	
558	楊淑麗	
559	陳姬安	
560	許瑞欽	
561	張志成	
562	蔡幸燕	
563	章文蕙	
564	蘇慧娟	
565	周秀釵	
566	陳富惠	
567	劉昌雄	
568	賴麗雲	
569	蔡春梅	
570	廖俊讚	
571	謝寶珠	

572	何金鳳	
573	林淑惠	
574	林瑞雲	
575	潘振華	
576	尤月華	
577	梁珪萍	
578	鍾蘭櫻	
579	張慧芬	
580	李春香	
581	張淑敏	
582	楊清煌	
583	詹家琳	
584	何素芬	
585	張豐吉	
586	張儷馨	
587	侯學雄	
588	武蜀萍	
589	鄒愛玉	
590	曾淑仁	
591	黃茂龍	
592	黃美惠	
593	戴 筠	
594	王福玲	
595	岳瑞珠	
596	王明泉	
597	孟昭華	
598	秦佩如	
599	吉瑞華	
600	黃婉蕙	
601	周純珍	
602	陳秀峯	
603	康積馨	
604	楊秀鳳	
605	白美芳	
606	陳美惠	

607	常筱梅	
608	李恒旻	
609	夏秀敏	
610	莊錦陞	
611	陳文聰	
612	陳瑞梅	
613	郭嘉聲	
614	朱振宜	
615	施淑珠	
616	賴美玲	
617	蔡芬芳	
618	趙碧琴	
619	劉國楨	
620	黃如玉	
621	袁哲瑜	
622	賴錫鈴	
623	陳炫明	
624	黃瑞香	
625	劉進忠	
626	齊慧莊	
627	林麗玲	
628	張 城	
629	羅素敏	
630	張美麗	
631	余香青	
632	劉欽敏	
633	潘錫容	
634	鄭芳美	
635	周秋琴	
636	林本川	
637	廖秀霞	
638	曹淑娟	
639	鄭惠如	
640	徐麗美	
641	黃淑美	

642	葉靜美	
643	李清美	
644	林麗珍	
645	潘仲瑜	
646	祝韻芳	
647	紀明中	
648	張瓊鶯	
649	劉白玲	
650	陳玉圓	
651	何淑端	
652	張秀麗	
653	周梅莉	
654	鄭惠鐘	
655	何蔭台	
656	楊小君	
657	陳梅桂	
658	黃諒傑	
659	陳志民	
660	邱榮萬	
661	陳瑞瑛	
662	賴子昌	
663	黃執華	
664	張明慧	
665	張黛華	
666	林豐榮	
667	洪文榮	
668	陳聯鳳	
669	陳偉昱	
670	林淑惠	
671	黃郁芬	
672	陳瓊月	
673	蔡美智	
674	林淑惠	
675	陳瑞堂	
676	盧作彬	

677	尤美慧	
678	何翠華	
679	余燕珠	
680	劉泰成	
681	劉臣代	
682	羅汀蕙	
683	吳永信	
684	吳美智	
685	呂瓊如	
686	周效萱	
687	陳季娥	
688	巫姿慧	
689	張翠蘭	
690	曾碧琿	
691	李明芬	
692	林杏有	
693	林麗華	
694	楊琇玲	
695	蔡淑照	
696	羅琪	
697	羅鳳英	
698	何美雪	
699	蔡榮吉	
700	蔡秀珠	
701	郭育宜	
702	陳鶯桃	
703	黃麗晶	
704	林麗雪	
705	黃淑貞	
706	黃順德	
707	邱文郁	
708	白慧如	
709	柯圭珍	
710	李麗元	
711	張林君英	

712	顏念華	
713	吳文財	
714	洪毓娉	
715	柯怡娟	
716	張美玉	
717	凌玉鳳	
718	郭靜燕	
719	王碧瑩	
720	王美蓮	
721	王美禧	
722	蕭夙志	
723	莊文華	
724	洪惠燕	
725	康進郎	
726	陳玉燕	
727	黃順珍	
728	賴耶津	
729	黃瓊鳳	
730	王麗娟	
731	周惠珍	
732	林雪敏	
733	徐榮燦	
734	陳秀麗	
735	楊汝明	
736	賴文珍	
737	王慧芝	
738	林惠玲	
739	謝淑真	
740	李淑蘭	
741	謝秀霞	
742	吳秋薇	
743	粘秀英	
744	李月貞	
745	蔡雅玲	
746	蔡鳳英	

747	關紫心	
748	何一芳	
749	陳秀梅	
750	林翠英	
751	林振成	
752	曾玉欣	
753	巫慶文	
754	黃紀齡	
755	劉玉秀	
756	簡秋綿	
757	王淑貞	
758	吳錫浪	
759	趙愛霞	
760	謝秀香（即 林志銘之繼 承人）	
761	林盈孜（即 林志銘之繼 承人）	
762	林怡廷（即 林志銘之繼 承人）	
763	林采璇（即 林志銘之繼 承人）	
764	林惠莉（即 林志銘之繼 承人）	
765	林彥丞（即 林志銘之繼 承人）	
766	吳家浪	
767	訾中原	
768	賴寶貞	
769	黃玉葉	
770	林秀婉	

771	謝素珠	
772	羅林淑美	
773	廖嘉豐	
774	楊淑慧	
775	楊隆輝	
776	陳連琴	
777	林演海	
778	王秋蘭	
779	林文龍	
780	何成中	
781	羅其麟	
782	陳精華	
783	廖桃蓁	
784	陳光珠	
785	陳玲真	
786	王英英	
787	林錦呈	
788	黃定安	
789	林美惠	
790	詹邠州	
791	吳慧芳	
792	邱洪銘	
793	伊慕蘊（兼 陳蓬生之繼承人）	
794	陳志瑋（即 陳蓬生之繼承人）	
795	陳琬婷（即 陳蓬生之繼承人）	
796	張高文	
797	張紫外	
798	周玉蘭	
799	陳珊珊	
800	李小玲	

801	游瑰玲	
802	林士英	
803	崔克英	
804	宋美濤	
805	莫莉莉	
806	潘誠人	
807	李連松	
808	林美霞	
809	計儒皓	
810	蓋銘華	
811	楊汝美	
812	莊金安	
813	林淑純	
814	陳女玉	
815	林俊賢	
816	黃德亮	
817	辜泰洲	
818	陳素珍	
819	馮秀鳳	
820	王 玲	
821	王 湘	
822	陳錫揚	
823	吳雪霞	
824	劉維翰	
825	張娥紅（即 吳清雄之繼承人）	
826	吳美音（即 吳清雄之繼承人）	
827	吳美倩（兼 吳清雄之繼承人）	
828	吳美幸（即 吳清雄之繼承人）	

829	何艷禧	
830	陳柳燕	
831	林楊梅	
832	張逢甲	
833	陳正達	
834	鄭培倫	
835	王碧璿	
836	趙玉雲	
837	曾裕洲	
838	李昭宏	
839	姚文文	
840	李麗足	
841	李文陣	
842	吳德祥	
843	劉美玉	
844	俞旭展	
845	賴林小芬	
846	宋惠蓮	
847	林環珠	
848	李淑喜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2 號

聲 請 人 朱綵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前為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旅行社）員工，與東南旅行社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而發生爭訟；東南旅行社於訴訟中主張聲請人有片面調降韓國旅行團團費，致生損害於東南旅行社之情事，惟此等主張顯悖於事實，即東南旅行社係將其應盡之查核義務，全數歸由聲請人承擔，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工作權等。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仍以聲請人自行調降韓國旅行團團費，致東南旅行社受有短收差額之損害一事，既與東南旅行社間就賠償責任書立協議，則聲請人係依雙方有效成立之協議而支付相關款項予東南旅行社，乃認東南旅行社受領聲請人所支付之相關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聲請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東南旅行社返還該款項，並無理由，故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及二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就原因案件之事實究應如何認定之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對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故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1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